

于洪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洪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于洪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于洪区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洪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推进全区住房商品化，加快住房建设；负责房改政策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工作。

（二）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保障性住房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负责低保和低保边缘户租金核减、租赁补贴工作；负责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工作；负责廉租房管理、分配工作；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安置管理工作。

（三）负责房屋历史遗留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要件审核及上报工作。

（四）负责实施《沈阳城市供热条例》及供热工作相关规定；负责推进集中供热，组织供暖企业开展供热设施维修维护及拆小并大工作。

（五）负责加强物业行业指导，维护区内物业管理企业的合法权益；发展全区物业管理市场，推进物业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进程；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物业服务合同履行

行情况及物业投诉的调查处理；负责监督、指导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及备案（市局招标）工作。

（六）承担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职能；负责征收补偿协议复核；负责征收政策制定与培训；负责征收档案归档及数据统计；负责征地征收服务工作及回购回迁房等工作。

（七）负责对区域内的土地调查整理，形成完整的统一开发计划；负责签约土地整理成本的汇总测算工作；负责对全域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地块进行调查，汇总测算土地整理成本；负责协调土地管理、征收办、建设、财政等相关部门，统筹制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征收、征地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土地一级开发整理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管理、使用有关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资金；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综合协调等工作。

（八）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九）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于洪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于洪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于洪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功能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8.8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50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50
四、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33.30
五、单位其他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0

		事业单位医疗	33.30
		三、城乡社区支出	523.07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13.38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13.38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6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69
		四、住房保障支出	65.98
		住房改革支出	65.98
		住房公积金	56.72
		购房补贴	9.26
收 入 总 计	678.85	支 出 总 计	678.85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纳入 预算 管理的 预算外 资金安 排的拨 款	上级补 助、附属 单位上 缴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小计	678.85	678.85				
448001	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678.85	678.85				
	合 计	678.85	678.85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功能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0	56.50	56.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50	56.50	56.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50	56.50	56.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0	33.30	33.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0	33.30	33.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30	33.30	33.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3.07	513.38	475.28	29.18	8.92	9.69	9.6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13.38	513.38	475.28	29.18	8.9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13.38	513.38	475.28	29.18	8.9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69					9.69	9.69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69					9.69	9.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98	65.98	65.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98	65.98	65.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72	56.72	56.72								
2210203	购房补贴	9.26	9.26	9.26								
	合 计	678.85	669.16	631.06	29.18	8.92	9.69	9.6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经济科目）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基金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 预算外资金 安排的拨款
		小计	预算内财力拨款	纳入预算内的非 税收入安排		
合 计	678.85	678.85	678.85			

工资福利支出	631.06	631.06	631.06			
在职工资额	337.09	337.09	337.09			
津贴补贴	20.00	20.00	20.00			
职工住宅取暖费	10.74	10.74	10.74			
购房补贴	9.26	9.26	9.26			
年终一次性奖励工资	16.04	16.04	16.04			
绩效工资	72.79	72.79	72.79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50	56.50	56.50			
职业年金缴费	13.48	13.48	13.4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97	26.97	26.97			
医疗补助缴费	4.31	4.31	4.3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3	5.73	5.73			
住房公积金	56.72	56.72	56.7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43	21.43	21.43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8	29.18	29.18			
公务费	14.00	14.00	14.00			
办公费	3.08	3.08	3.08			
差旅费	4.48	4.48	4.48			
维修维护费	0.56	0.56	0.56			
培训费	1.40	1.40	1.40			

公务接待费	0.84	0.84	0.84			
办公电话费	0.84	0.84	0.84			
体检费	1.96	1.96	1.96			
其他杂支等	0.84	0.84	0.84			
办公费(执法局派出)						
水费						
电费						
公务通信费	6.86	6.86	6.86			
办公取暖费						
工会经费	6.74	6.74	6.74			
福利费	0.56	0.56	0.5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燃油费						
过路费						
维修费						
车辆保险费						
交通补贴						
离退休活动经费	1.01	1.01	1.01			
教育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92	8.92	8.92			

离休费						
离退休采暖补贴	8.71	8.71	8.71			
抚恤和生活补助						
托费	0.21	0.21	0.21			
专项经费合计	9.69	9.69	9.69			
专项经费	9.69	9.69	9.69			
按月下达专项经费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土地
房屋征收补
偿服务中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0	56.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50	56.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50	56.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0	33.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0	33.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30	33.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6.56	526.8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26.87	526.8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26.87	526.8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69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98	65.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98	65.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72	56.72	

2210203	购房补贴	9.26	9.26	
	合 计	692.34	682.65	

表 6 一般公开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经济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4.55	644.55	
30101	基本工资	337.09	337.09	
30102	津贴补贴	20.00	20.00	
30103	奖金	16.04	16.04	

30107	绩效工资	72.79	72.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50	56.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97	26.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97	26.9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1	4.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3	5.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72	56.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43	21.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8		29.18
30201	办公费	5.88		5.88
30207	邮电费	7.70		7.70
30211	差旅费	4.48		4.48
30213	维修(护)费	0.56		0.56
30216	培训费	1.40		1.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4		0.84
30228	工会经费	6.74		6.74
30229	福利费	0.56		0.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		1.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2	8.92	
30302	退休费	8.71	8.7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1	0.21	
	合 计	682.65	653.47	29.1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9	2020
“三公”经费合计	20.77	0.8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0.93	0.84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9.84	

第三部分 于洪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于洪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2020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于洪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于洪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678.85 万元，比 2019 年收支总预算减少 67.37 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调出减少。

二、关于于洪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8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2020 年预算数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19.9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09 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9 年减少 19.84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改革。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于洪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23.07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47.23 万元，减少 8.28%。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于洪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于洪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于洪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中心未实行绩效管理，涉及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

其他费用。